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40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告 洪世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57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鎮○○路00號前往沿海路方向倒車，適訴外人許續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潘榆蓁，下稱系爭車輛），於沿海路與水源路交岔路口處停等紅燈，被告疏未注意，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右前方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1 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9,854元、零件費用108,
02 963元，合計148,817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3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
05 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
06 8,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4 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5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16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7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8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
19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
20 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2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3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險理
24 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
25 照、駕駛執照，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
26 5年3月24日東警分交字第1159003263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
28 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9 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
30 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31 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

01 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
02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惟被告卻疏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
03 輛，與其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之責
04 任甚明，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主張被告對系
06 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48,817元等情，亦
08 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
09 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
10 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1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2年10
12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6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13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14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08,963元部分自
15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16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7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8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9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20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22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81,722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23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2
24 1,576元（即工資費用39,854元＋零件費用81,722元＝121,5
25 76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1,576元，及依據民法
28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
2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1 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件：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8,963 \div (5+1) \div 18,1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08,963 - 18,161) \times 1 / 5 \times (1 + 6/12) \div 27,24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8,963 - 27,241 = 81,722$ 。